

编号: 2623122905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监制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行政法规等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郊野公园管护。

三、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

养护范围：金盏森林公园绿化范围内

养护地点：金盏乡乡域内。

林木现状：树木长势良好。

面积（亩）：共计 4056.47 亩（合计 2704327 平方米）。

二、养护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养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保持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四、养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6225962 元）。合同经费用于金盏森林公园的日常养护，包括养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养护活动的所有费用。

2、养护资金的拨付，每半年甲方支付乙方 50% 养护资金。

乙方须提前（3）日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造成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3. 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到账金额为准。

4. 乙方对出具的发票负责，因发票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金盏支行

开户行账号：0107000103000004306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60938288C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

（3）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

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丙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5%; 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全责,概与甲方无

关。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报丙方备案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绿化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1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1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保障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均与甲方无关，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养护期间，乙方应加强对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设施保护，养护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机械作业安全、用电安全等问题以及相关损失（如破坏地下设施、盗抢及火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建立健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2. 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相当于3个月养护费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七、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丙方备案。

4.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 4、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详细情况表
- 5、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地块分布图
- 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7、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2023年12月29日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2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

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3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 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绿化养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绿化养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

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12月 29日

2023年 12月 29日

附件 4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详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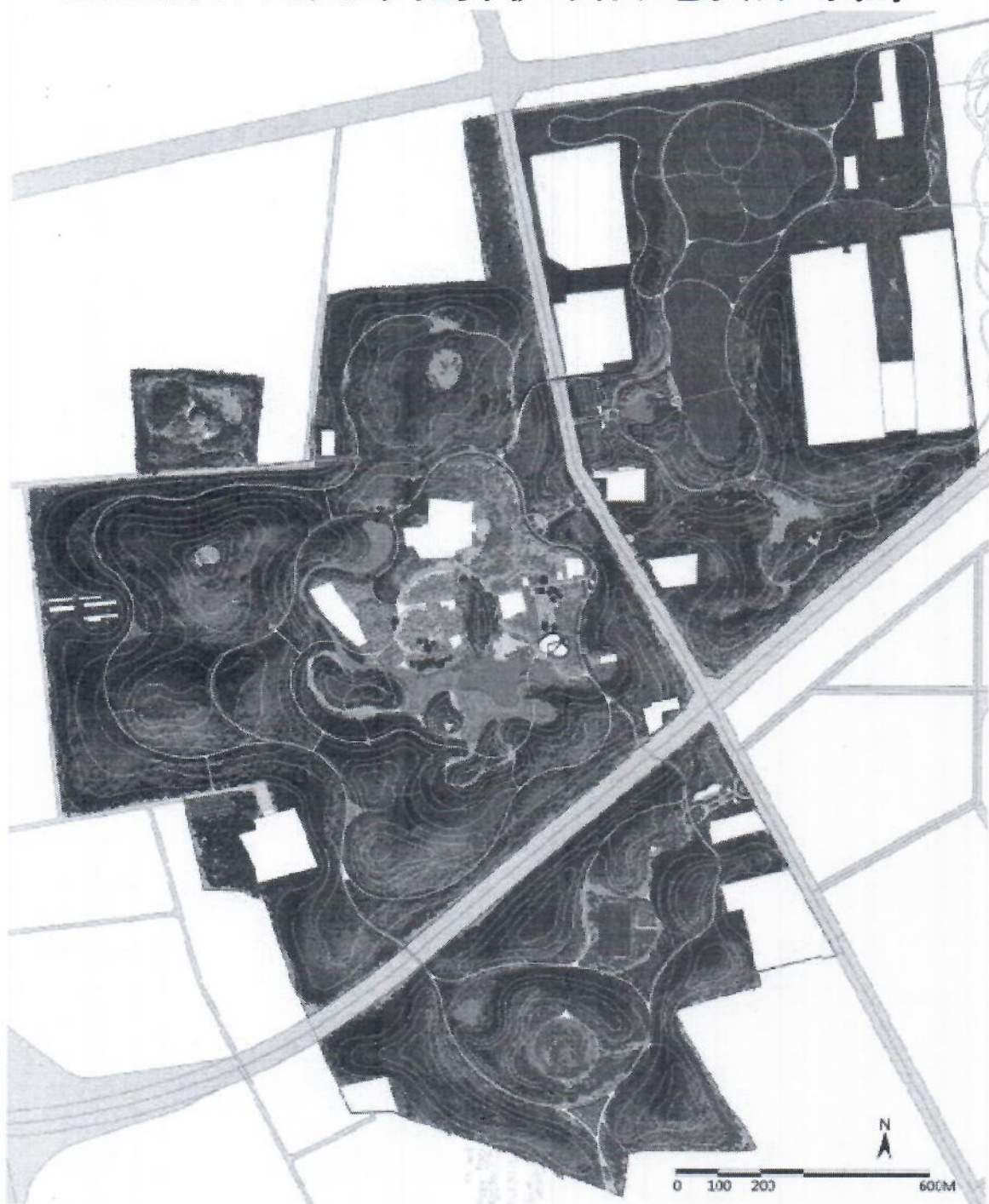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等级	面积	四至				林木现状
				东	南	西	北	
1	金盏森林公园 绿化养护项目		4056.47 亩/ 2704327 平方米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056.47 亩/ 2704327 平方米					

备注：

1. 每个管护单元所包含的地块均详细列出；
2. 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附件 5

金盞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地块分布图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7 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制定：北京市朝阳区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林业大学

目 录

1. 总则	24
2. 园林绿化管理	24
2.1 植物养护管理	24
2.2 树木修剪	25
2.3 病虫害防治	26
3. 环境卫生管理	27
3.1 园容卫生管理	27
3.2 厕所管理	27
3.3 湖、池水面管理	27
4. 园林设施管理	28
4.1 园林建筑管理	28
4.2 文物和名胜古迹管理	28
4.3 基础设施管理	28
4.4 机械设施管理	28
4.5 游乐设施管理	29
5. 动物保护与管理	29
6. 安全管理	29
6.1 安全保障	29
6.2 游乐项目安全管理	30
6.3 水上项目安全管理	30
6.4 治安防范	30
6.5 森林防火	31
6.6 用电安全	31
附录:	31

1. 总则

1.1 为推动朝阳区郊野公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公园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行政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1.2 朝阳区行政区划内的郊野公园适用本规范。

1.3 郊野公园的绿化和美化要突出“生态园林、生态优先”的主导思想。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提倡因地制宜配置树、草、花，营造出体现当地特色的植物景观。

1.4 公园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4.1 依法实施公园的规划建设，加强财产管理，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提高园林艺术水平，创造优美环境；

1.4.2 实行优质服务，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1.4.3 开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文化娱乐活动；

1.5 公园管理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按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2. 园林绿化管理

2.1 植物养护管理

2.1.1 植物养护管理的总要求是：保持植物自然健康状态，保证花卉植物正常生长，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使园林生态景观达到最佳状态。

2.1.2 公园设计建设尽量保留乡土自然草地，选择适合本地生态环境条件、养护管理方便的宿根花卉，严格保护乡土树种，做到适地适花、适地适树、适地适草。

2.1.3 公园内除必要的硬质地面及铺装场地（尽量选择透水通气材料）外，应最大限度地增加绿化面积，增加林下植物多样性，达到“黄土不露天”、“黄土不外溢”，增加公园的生态效益。

2.1.4 对自然形成的低洼地进行适当改造后，应充分利用、保护，起到雨水收集、回渗的作用，形成有特色的观赏景观。

2.1.5 孤植树（庭荫树）：保持树冠完整，姿态优美，生长繁茂，无枯枝，无病虫害，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游人活动净空高达2.5米以上。

2.1.6 行道树：生长健壮，树冠整齐，分支点达2.5米以上，无缺株、死株，无倾斜倒伏植株，基本无病虫害。

2.1.7 风景林木（花木）：做到乔灌木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无枯枝死树，基本无病虫害，植物长势好，整体景观有特色。

2.1.8 整形灌木：应及时修剪，常年保持其艺术造型；一般灌木亦应保持树冠完整，树形自然美观。各类灌木均应做到无枯枝，无病虫枝，生长旺盛，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

2.1.9 绿篱：配置要因地制宜，与景观功能相协调。整形绿篱应按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

保持设计形状。自然式绿篱也要控制生长，及时清除徒长枝、病虫枝等。

2.1.10 草坪：保持青绿平整，边缘清晰，无积水，无缺株，定期修剪。人工草坪养护要求草高保持在不超过 10cm。

2.1.11 公园绿化应该多使用抗旱的地被植物，如确实因造景需要草坪时，尽量选择需水较少的草坪品种，控制冷季型草的种植面积，力求养护管理做到节水化、生态化。

2.1.12 公园应设计一定比例的开放式草坪，供游人游憩。草坪应定期轮流关闭养护管理，无人践踏的道路和踩板结的地块。

2.1.13 地被植物：应选择多种矮生、耐荫、覆盖力强，有一定观赏价值的多年生植物。地被植物符合自然生长高度，不可有杂草；保持自然野生地被的区域，草高不超过 50cm。

2.1.14 藤蔓植物：保持良好的株型姿态，定期修枝整形，不乱牵乱爬，无枯枝败叶，长势良好。公园的墙体、建筑、构筑尽量发展垂直绿化，因地制宜选择多种藤蔓植物进行覆盖。

2.1.15 古树名木：必须重点保护，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登记造册，挂牌说明，若遇灾害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

2.1.16 水生植物：及时修剪，达到无病虫枝、叶，并适当控制生长范围。

2.1.17 各公园按照公园面积合理配备保安（护林）人员，其中要有专职护林人员，要有责任书，有明确的管理范围。

2.1.18 不得随意砍伐、移植园内造景植物，确需砍伐、移植的，应按《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办理手续。

2.1.19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郊野公园红线范围内违章搭建、侵占林地，一旦发现要及时制止，并向森林公安、城管等部门报告，依法处理；同时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2 树木修剪

2.2.1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2.2.2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2.2.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2.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2.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春季开花的树种应在花谢之后进行修剪。

2.2.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2.3 乔木修剪

2.2.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2.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2.2.3.3 针叶树注意清除枯死枝条，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2.2.3.4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5 米。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2.4 灌木修剪

2.2.4.1 灌木修剪应保持其自然树型，与周围景观协调统一，符合郊野公园的特色。

2.2.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定期疏除。

2.2.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2.2.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2.2.4.5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主次分明，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2.2.5 绿篱及色带修剪

2.2.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2.2.5.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2.2.5.3 地被类植物应及时剪除残花败叶，保持整齐洁净的景观效果。

2.2.6 藤木修剪

2.2.6.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2.6.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2.2.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2.2.6.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2.2.6.5 若有攀援植物缠绕树枝现象，应及时修剪。

2.3 病虫害防治

2.3.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重点采取生物防治的方法。

2.3.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外埠调入苗木（草坪、花卉）的，应当办理植物检疫手续，防止带入外来有害生物。

2.3.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2.3.4 各公园应设专职植保员 1 至 2 名，负责调查病虫害的发生情况，指导本园防治工作；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2.3.5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处理，如有较严重病虫害发生，应化学、物理及生物等综合治理方

法相结合，实施应急治理，治理效果要达到70%以上。病虫害防治应使用环保型农药。

2.3.6 病虫害具体防治操作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 环境卫生管理

3.1 园容卫生管理

3.1.1 园内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各类物资均不得在游览区影响景观的地点堆放。

3.1.2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分工、分区、分片、定责管理，各个公园均应落实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干部，负责每天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1.3 各类经营服务摊点必须按规定经公园管理部门审批定点设置，外观整洁美观。

3.1.4 要特别注意园林绿地内的清洁卫生，不得将垃圾、废弃物抛置于绿地内，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1.5 游人较多区域的落花、落叶、枯枝等植物自然凋落物应及时清理，其他区域保持其自然状态。防火期内，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要及时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

3.1.6 推广垃圾袋装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园区内无蚊蝇滋生地，无焚烧垃圾、树叶污染环境现象。

3.1.7 园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痰盂、园灯、指示牌、明沟、围栏等保持洁净。

3.1.8 后勤设施（宿舍、办公室、值班室、仓库、车库、工具房、食堂等）保持环境整洁，室内窗明几净，无蜘蛛网、无垃圾、无蚊蝇、无鼠穴，灯光设施完好。

3.1.9 后勤物资要分类堆放整齐，废弃物及时清运。园内施工现场的建材物资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用遮掩物隔障，竣工后及时清场，恢复原貌。严禁使用绿地堆放物资材料。

3.2 厕所管理

3.2.1 厕所卫生做到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保证地面、蹲位、挡板净，粪槽、尿槽净，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

3.2.2 厕所的水电设施必须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化粪池要密封，并有排气管，符合技术规范。

3.2.3 按旅游设施改造标准改建的厕所，在管理上应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中相应等级厕所的标准。

3.2.4 厕所开放时间应与公园开放时间一致。

3.3 湖、池水面管理

3.3.1 保持湖、池水面清洁，做到水面无漂杂物，无臭味，无蚊虫滋生，种植有水生植物的区域应做到水生植物层次分明。

3.3.2 严禁将各处污水、废水排入园内的湖、池、溪、河等水域，严防水质污染。

3.3.3 池内的喷水器、叠泉的循环水装置等，应落实相关人员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损坏后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

4. 园林设施管理

4.1 园林建筑管理

4.1.1 园林建（构）筑要保持外观完好，整洁美观，门窗、座椅、灯具和室内装饰物品要经常擦洗、除尘，做到无灰尘、无蛛网、无污垢、无乱刻乱划。

4.1.2 园林建筑一般三年油漆粉刷一次，损坏需及时维修。

4.1.3 雕塑、花架、喷泉、假山、塑石、栏杆、汀步、景门、景墙等园林小品，应定期清洗和维修。需粉刷的要每两年粉刷一次，保持其功能完好、清洁美观。

4.1.4 公园配套管理用房应充分利用，发挥公园管理作用，严禁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

4.2 文物和名胜古迹管理

4.2.1 园内文物和名胜古迹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4.2.2 园内文物和名胜古迹要保持完好无损，划定保护区域，定期检查维修，建立说明标志。

4.2.3 严禁擅自移动、改变文物和名胜古迹原状。严禁擅自在文物和名胜古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4.2.4 对园内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园内文物的，应当经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备案。

4.3 基础设施管理

4.3.1 水电设施、管线铺设要符合水电管理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公园应尽可能将电线、给水排水管埋入地下，并在公园地形图上明确指示线路方向。经常对水电设施作安全检查，损坏要及时维修，园内路灯杆架、灯泡、灯罩要随时检查，发现残损要及时更换。一般要求园内的水电设施（包括路灯）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超过一周。

4.3.2 道路、平台、台阶、路沿、护栏、座椅和果皮箱等保持平整完好，损坏要及时修补，不得出现道路坑洼、台阶缺损、护栏倒伏的现象。需粉刷的围栏至少每两年粉刷一次。

4.3.3 金属设施（铁门窗、铁围栏、花栏及其他金属装饰构件）应每年除锈，油漆一次，发现锈蚀、残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4.3.4 主要出入口必须明示“游园须知”、“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开闭园时间”等以方便游客。

4.3.5 “公园导游图”、“游园须知”每三年翻新一次，景点指示牌、宣传牌每年翻新一次，科普宣传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做到每季度更换一次内容，一年粉刷一次。

4.4 机械设施管理

4.4.1 园内机械设施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达到安全标准，外观整洁，定期保养。

4.4.2 运输车辆要有专人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保养，不准带故障行驶。所有机械和机动车辆必须停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园内乱停乱放，节假日或游人高峰期未经公园管理部门允许，

任何车辆不得在园内行驶。

4.4.3 各种园林机具（如剪草机、修剪机、拖拉机、喷雾器等）要有专人负责保养，使用人员须经过学习培训，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4.4.4 所有机械设施使用人员均须定期进行安全学习，加强安全知识教育，保证机械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员安全。

4.5 游乐设施管理

4.5.1 公园娱乐场（游乐园、儿童乐园等）的设置，必须遵循总体规划，凡总体规划未考虑设置的，不得擅自任意设置；按总体规划设置的，应合理布置，控制项目和容量，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场地，游乐场和儿童活动区以外不要设置游乐设施。

4.5.2 公园游乐园要严格贯彻执行《游乐园管理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选址、质检和登记手续。

4.5.3 每台游艺机都应制定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和科学合理的操作程序以及应急处理方法。

4.5.4 游乐场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4.5.5 游乐场应根据每种设备的性能和特点，设置必要的“游客须知”及有关标志，使游客能自觉遵守，正确使用，安全操作，必要时工作人员应实施现场指挥和帮助。

4.5.6 游乐场应设立技术档案积累资料（包括每台机械的生产单位、出厂日期、有关技术参数和检验合格证、运行日志、故障情况处理意见等）。

5. 动物保护与管理

5.1 公园内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的候鸟，应当及时报告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属国家一、二级保护的动物的繁殖、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向市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5.2 公园可设置鸟类投喂点，吸引、保护各种鸟类；对在园内栖息的野生动物应作重点保护。

5.3 郊野公园内禁止捕鸟、狩猎。

5.4 在有需求的公园内可划定一定范围作为宠物专区，允许游人在规定范围内有照看的情况下遛狗。宠物专区应设立专业指示牌及游客须知，并设1—2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保证公园环境免遭破坏、其他游人的权益免遭侵犯。

6. 安全管理

6.1 安全保障

6.1.1 公园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向职工和游客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发生人身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6.1.2 公园开放时间主要游览区不得有车辆通行或停放，经允许入园的机动车和生产用车必须按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不得鸣笛，在指定地点停放，未经允许的非机动车不得在园内通行或停放。

- 6.1.3 残疾人乘坐的电动轮椅须经公园管理部门同意，在有人保护的情况下方能入园。
- 6.1.4 公园的各种供电线路，各种井口、井盖必须符合规范，不得影响景观和游人安全。
- 6.1.5 郊野公园内禁止燃放鞭炮、烧荒、烧树叶以及在禁烟区内吸烟，禁止室外烧烤；禁止游客携枪械、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入园。
- 6.1.6 要合理设置性能完好的消防设备，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危险性较高的区域要有专用消防栓，由专人负责。
- 6.1.7 公园内的运动器械、山石栏杆、湖岸要经常养护检查，施工现场、堆物堆料场所须设立安全标志。
- 6.1.8 公园机动船、电瓶车等驾驶员必须持证操作，每年必须进行职工上岗培训工作，并按期年审、随时维护保养。
- 6.1.9 机动船、电瓶车要在规定区域行驶，要有限速规定，要绝对避免相撞事故。
- 6.1.10 公园禁止无照商贩进园经商、强行兜售；不许发生赌博或变相赌博；未经批准不得聚众讲演、集会；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 6.1.11 园林建筑、制高点等需装备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测。
- 6.2 游乐项目安全管理**
- 6.2.1 公园内设置游艺项目应在征得区绿指办同意后，向有关部门申报，获批后方可经营。
- 6.2.2 每个游乐项目应在合适位置设置安全须知牌示，指导游人游玩。对不适宜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游玩的项目，应明示。
- 6.2.3 有必要的项目，可为游人投安全保险。
- 6.2.4 游艺项目必须设有参与者适应范围的规定，郊野公园内不准设置大型、惊险游艺项目。建立运营、检查、维修档案，游艺机械的运营管理按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 6.3 水上项目安全管理**
- 6.3.1 公园游船及其他水上游乐项目未经专业主管部门验收不得营业，运行中严禁超载。
- 6.3.2 游船应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每年的全面检查应不少于1次；在出租前和使用后应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停止使用，严禁带故障营运。
- 6.3.3 游船管理部门必须配备救护人员和水上救生器材，以应急需。
- 6.3.4 凡开展游船业务的水域，必须设置游船专用码头。游船严禁在非码头岸段停靠上下游人。
- 6.3.5 码头上应设置租乘游船须知的牌示和安全防范的设施及措施。
- 6.3.6 在公园内水深超过1.5米的地方应设置水深尺度及安全警示标志。
- 6.4 治安防范**
- 6.4.1 公园治安保卫工作应以不发生火灾、不发生重大盗窃案件、交通事故和治安事故为标

准。保障公园游客及财物的安全，保持园内游览秩序良好。

6.4.2 公园应视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公园的值班巡逻，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公共治安秩序；同时应安排流动巡视力量，随时为有需求的游客提供帮助。

6.4.3 公园应建立和健全公园、科室（管理区）、班组三级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岗位应建立和健全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

6.4.4 公园应每季度定期进行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6.5 森林防火

6.5.1 各公园应当把森林防火列为公园安全防护的重要任务。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切实加强森林消防工作，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6.5.2 公园管理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森林消防组织机构，落实森林消防职责。明确管理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与具体工作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范围。

6.5.3 公园应制定扑火预案，全园职工应掌握扑火常识。

6.5.4 防火期内组织专人开展森林消防巡查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制止园内违规用火行为；在持续高火险天气、节假日等重要时期，要组织人员加强巡护，严防死守，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6.5.5 要配备必要的扑火工具，并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扑火工具应有专人管理，扑火设备的种类、数量要满足本单位森林火灾扑救的最低需要。

6.6 用电安全

6.6.1 用电设施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相关规范。

6.6.2 各类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应的用电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方能上岗。

6.6.3 园内电路不得随意更变、破坏。其他单位或个人到公园内用电时需向公园管理部门申请报批。

附录：

[1]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京发改【2007】1216号）

[5] 《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资发〔2010〕4号）

[6] “病虫害具体防治操作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出自《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7]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03）——2003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9] 《游乐园管理规定》——2000年12月14日建设部第35次部常务会议、2001年1月3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10]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技监局发E【1994】08号）——1994年4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并发布

[1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3] 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设郊野公园可以拓展城市绿化隔离带功能，提供更多休闲游憩空间，让市民更直接、更具体地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政府关注民生的重要体现。该项工作已列入今年市政府拟办的重要实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公园建设遵循以“野”为魂、以“林”为体，因地制宜、自然朴野、健康生态、以满足散步休闲为主，不刻意追求特色和主题、减少人工雕饰的理念。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积极推进”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正确处理好公园环建设是实现绿隔规划、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的关系。推进生态城市和宜居城市建设，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努力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

二、建设目标

郊野公园建设是对绿化隔离地区绿地进行近自然化和公园化改造，重在构建清新和谐、天然野趣、古朴自然、景色优美、环境宜人的以森林自然生态景观为主体的绿色空间，尽量减少建筑规模，严格控制水面面积。郊野公园建成后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按照计划，2008年前完成2万亩郊野公园建设任务，力争通过两年集中建设，沿东北五环、西南四环形成60余处6万亩公园，每隔3公里一处，实现郊野公园绕京城。

三、建设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 自然协调的原则。按照适地适树、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以乡土树种为主, 优化林木结构, 注重植物的空间配置和季相变化, 突出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 营建树种丰富、结构合理、自然协调、稳定健康的植物群落。

(二) 坚持政府主导, 投资分担的原则。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属社会公益事业, 是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 7:3 的投资比例分担。

(三) 坚持统一规划, 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绿化隔离地区总体规划和公园环建设目标, 打破乡村行政区域界线, 统一规划, 合理布局, 统筹安排, 分步实施。

(四) 坚持以人为本, 服务大众的原则。充分考虑市民的游憩、观赏、健身的需求, 营造自然生态景观, 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面向社会, 服务大众, 丰富群众生活, 满足市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 坚持保护为主, 合理利用的原则。要以原有林木为主体, 优化结构, 最大程度地保护、利用现有林木绿地资源。不得随意移伐现有林木和侵占绿地。

(六) 坚持节约建设,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广泛应用中水、太阳能、透水砖等节水、节能的新技术和新材料, 提高效率, 厉行节约, 构建节能型、环保型、循环型公园环。

(七) 坚持严格管理, 创新机制的原则。公园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要严格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要求, 进行实施和管理, 坚持设计审批、招投标、施工监理和检查验收等制度, 建立激励机制和严格的考核监督制度, 确保公园环建设质量水平。公园建成后的日常管护纳入城市绿地管理体系, 按照绿地管护的等级进行管理。

四、建设内容和标准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主要内容: 调整林木结构, 营建自然生态景观, 丰富生物多样性; 完善基础设施, 营造休闲空间, 丰富绿地功能; 增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突出以人为本, 满足游人的基本需求。

(一) 调整植物结构, 营建自然生态景观, 丰富生物多样性。

1. 调整植物结构。按照生态优先、适地适树、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多树种、多植物、多层次、多色彩的要求, 遵循树木的生长规律, 对过密的林木绿地实施间密留疏, 使林分郁闭度在 0.6-0.8 范围内; 适当增加大规格的常绿树、彩叶树种, 大量栽植地被植物, 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生态景观效果。

原则上公园建设的绿地率(含水体)不得低于 90%, 高大乔木覆盖面积达到 70%以上; 栽植植物品种不少于 100 种, 主要乔木树种不得少于 20 种、花灌木不少于 30 种; 按照自然生态景观的要求确定新栽植苗木的规格, 一般阔叶乔木胸径不低于 8 公分, 针叶乔木高度不低于 3 米, 花灌木 3 年生以上。补栽的植物要以乡土树种为主, 选择节水、耐旱和寿命长、观赏性强的树种。

2. 营建自然生态景观。要结合地形、地貌特点和水源条件,合理划分景区、设置景点,创造优美、自然、生态的景观。具有水源和现状地形条件的公园可设置一定比例的水面,尽量减少硬化河道、水体的驳岸。

3. 丰富生物多样性。通过增加植物种类,构建乔灌花草相结合的、稳定的、健康的植物群落;合理利用河湖、池塘、沟渠、自然湿地的区域条件,为野生动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空间。有条件的可在公园内提供一定数量的野生动物栖息场所。

(二) 完善基础设施,营造休闲空间,丰富绿地功能。

1. 公园道路建设。公园道路分主路、支路、小路(步行道),以支路、小路为主。一般主路宽度3-5米、支路2-3米、小路0.8-1.5米。一般路网密度在每公顷200米左右为宜。道路设计要结合现有道路,合理布局,与景观相协调,步移景异。选用的材料要力求环保、自然、经济,做到路面平整,方便残疾人、老人、儿童通行。

2. 建设给水排水系统。主要包括绿地灌溉系统和生活服务用水系统。绿地灌溉系统要铺设地下主管线、支管线,保证林木绿地浇灌用水。要广泛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积极推广中水灌溉,有条件的要在绿地中建设集雨节水设施或建成集雨型绿地。生活服务用水系统主要建设在公园服务区,饮用水质要符合国家相应的卫生标准。排放的污水应接入城市污水系统,禁止在地表排放或直接排入河湖水体。严格控制水体面积,不得刻意挖湖营造水体。

3. 供电设施建设。主要满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公园管理用电。道路照明提倡采用太阳能灯设备。

(三) 增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突出以人为本,满足游人的基本需求。从满足游客的基本需求出发,增加公园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合理确定位置、数量和规模,满足游人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文化娱乐等需要。主要包括公园管理用房、厕所、健身器材、公共电话、果皮箱、标识牌、游人集散广场、绿荫停车场、小卖部、园椅等。严格控制建筑的规模和数量,建筑设施仅限管理用房、小卖部、厕所等配套服务用房。有条件的地区可借鉴国外郊野公园的模式,以游客服务中心形式统一安排小卖部等服务设施。凡是公园建设范围内有违章建筑的,要坚决拆除。

六、建设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设责任。公园环建设项目实行政府负责制,各区政府是责任主体。各级领导要站在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新北京、新奥运”和推进农村城市化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公园环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2007年公园环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有序地推进公园环建设。

(二) 提高规划设计及建设质量。按照总体规划和建设要求,各区要认真组织力量编制2007年公园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公园建设规划设计单位、实

施方案编制单位应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和工程咨询资质。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随意改变建设的地点、内容、标准和规模。施工单位应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施工资质，坚持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确保公园环建设质量水平。

（三）加快项目前期，确保建设进度。各区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审查后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实施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估，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规划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联合审查后，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联合批复。各区按照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设计方案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公园建设招投标由各区分别组织，监理招投标由市园林绿化局统一组织。

（四）严格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各区要严格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设计审批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检查验收等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检查监督，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郊野公园基本特性不走样。

（五）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区要按照投资比例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计。各区上报实施方案应附区财政配套资金承诺函。公园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市级投入资金的40%下达各区，工程量完成到80%以上再拨付40%资金，其余20%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各区财政要在公园环实施前将全额配套资金存入专户，并在市级资金到位后15日之内按等比例拨款，以确保公园环建设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

（六）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建设成果。公园建成后，要组建相应的管理机构，建立以区乡政府为主责、农民为主体的公园管护队伍，开展树木花草养护、管理设施设备和维护环境卫生等工作，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确保公园环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公园纳入城市绿地管理范畴的具体办法和保障措施，积极探索和建立长效的管护机制。